

虚拟财产是指狭义的数字化、非物化的财产形式，它包括网络游戏、电子邮件、网络寻呼等一系列信息类产品。包括长时间虚拟生活中形成的人物形象。

这点是不能转换到现实生活中的虚拟财产以及狭义的数字化、非物化的财产形式，它包括网络游戏、电子邮件、网络寻呼等一系列信息类产品。



虚拟财产是数字化、非物化的财产形式。举个例子，简单来说我们可以理解为在互联网上拥有资源的多少，比如说某音的账号，某平台的粉丝，或者是一些企业发行的虚拟货币.....等，这些都可以称之为虚拟财产。



像是我们最常接触的社交软件账号，或是自媒体博主，通过短视频或者是照片，以网络为媒介实现变现，这些都属于是看得见摸不着的虚拟财产。

虽然“摸不着”，但是账号的经济价值确实不可否认，也依法受到法律保护，所以说虚拟财产也是财产，因此也可以继承。

前段时间发生的搜狐全体员工遭遇工资诈骗的事情，起因就是因为公司内部员工的电子邮件账号密码泄露，导致被犯罪分子钻了空子，骗子通过公司的“内部”邮箱给员工发布虚假消息导致不少的受害人都发生了财产损失。

虚拟财产的保护法

目前我国还没有关于网络虚拟财产的立法。如果发生了纠纷，可以根据《民法通则》、《合同法》的相关内容来理。 在我国的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 24 条规定：

经营者不得以格式合同、通知、声明、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对消费者不公平、不合理的规定，或者减轻、免除其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。